关于《鞍山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统一部署，按照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结合鞍山实际，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二、评估论证

建立健全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等文件精神的重要内容，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有利于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互助共济功能，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推动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实施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三、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关于建立健全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1〕39号）为主要依据，结合本市职工医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含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其中“工作安排”部分是《实施方案》的核心内容，重点明确以下两方面事项：

一是实施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按照省文件的要求，结合鞍山实际，拟定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在门诊统筹政策。自然年度内，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起付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元，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按照不同等级和类型的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差异化设置，适当向基层医疗机构和传染病、精神疾病等专科定点医疗机构倾斜，待遇支付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普通门诊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3000元。

二是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后，在职职工个账改为按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划入；退休职工个账按定额划入，定额标准为实施改革当年（2022年）我市全口径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的2%。

除以上两项重点工作内容外，方案还从做好门诊统筹保障服务、拓宽个账使用范围、完善门诊统筹付费方式，规范门诊慢特病管理、持续加强监督管理等相关配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实施方案》相应具体政策拟定从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